

解釋字號	釋字第777號【駕駛人無過失及情節輕微之肇事逃逸案】
解釋公布院令	中華民國 108年05月31日 院台大二字第1080015107號
解釋爭點	刑法第185條之4之構成要件是否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其刑度是否違反比例原則？
解釋文	中華民國88年4月21日增訂公布之刑法第185條之4規定：¹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102年6月11日修正公布同條規定，提高刑度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構成要件均相同）其中有關「肇事」部分，可能語意所及之範圍，包括「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或「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因不可抗力、被害人或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除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為該條所涵蓋，而無不明確外，其餘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事故之情形是否構成「肇事」，尚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於此範圍內，其文義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此違反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88年上開規定有關刑度部分，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尚無不符，未違反比例原則。102年修正公布之上開規定，一律以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其法定刑，致對犯罪情節輕微者無從為易科罰金之宣告，對此等情節輕微個案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有違。此違反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²
理由書	聲請人盧鈺（下稱聲請人一）於92年11月26日，駕駛自小貨車停放於改制前臺北縣淡水鎮淡金路，未將該車輛緊靠路旁停放，左側車身超越道路邊線0.2公尺，右側車身距離路旁尚有1.55公尺，適有楊智傑駕駛重機車，因疏於注意車前狀況，自後方撞擊聲請人一小貨車之左後方，造成楊智傑人車倒地後受有胸腹鈍挫傷等傷害。雖當場已有路人前往救護並要求聲請人一停留，但其仍逕自駕車離去。嗣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其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及88年4月21日增訂公布之同法第185條之4規定（下稱88年系爭規定）罪嫌，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起公訴，經該院審理認聲請人一觸犯88年系爭規定，判處聲請人一有期徒刑7月，緩刑2年（過失傷害部分，因楊智傑撤回告訴，¹

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定在案)。嗣聲請人一提起上訴，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94年度交上訴字第43號及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333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聲請人一認88年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

聲請人蕭正彬(下稱聲請人二)於103年10月20日，駕駛自用²小客車，於嘉義縣太保市北港路2段661巷口擬右轉北港路2段時，適有蕭文慶違規逆向騎乘自行車，於機車道擬左轉往北港路2段661巷騎駛，聲請人二閃避不及，與蕭文慶所騎自行車發生碰撞，蕭文慶因而受有右手肘、右膝及右踝擦傷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聲請人二雖立即下車牽起蕭文慶倒地之自行車，並協助撿拾其掉落路面之農作物而短暫停留現場，惟經蕭文慶表明請警到場處理時，聲請人二未對蕭文慶施以必要醫療救護或等待警方到場處理，且未經蕭文慶明示同意或留下姓名、聯絡方式，即逕自駕車離開現場。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102年6月11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185條之4規定(下稱102年系爭規定)起訴，並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4年度交訴字第20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8月，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5年度交上訴字第633號刑事判決改處有期徒刑6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585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聲請人二認102年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

聲請人吳俊興(下稱聲請人三)於105年4月17日，駕駛自用³小貨車沿新北市泰山區中港西路往明志路、新生路方向行駛，行經明志路二段273巷29-3號前時，疏未注意，未保持安全間隔即超越前方由胡智程所騎乘之機車並駛入原行路線，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胡智程人車倒地，受有左側肩膀挫傷、左側手肘擦傷、左側膝部擦傷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聲請人三得以預見與其發生擦撞之胡智程可能因此事故受有傷害，惟仍以誤認事故並非自己所肇致，而未下車處理或為任何救護及處置，隨即駕車離開現場，隔日始於警局與胡智程達成和解。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102年系爭規定起訴，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交訴字第15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8月，聲請人三提起上訴，迭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交上訴字第166號、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599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聲請人三認102年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

核前開3件聲請案均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⁴第2款所定要件相符，爰予受理。

另聲請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第八庭嶽股法官等，為審理各該法院如附表所示之案件（聲請人及原因案件如附表），就應適用之102年系爭規定，認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共16件聲請案（共17件原因案件），均核與本院釋字第371號、第572號及第590號解釋所示法官聲請釋憲之要件相符，爰予受理。

上開聲請案涉及88年系爭規定或102年系爭規定，二者除刑度有異外，構成要件均相同，所涉違憲之爭議有其共通性，爰併案審理，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

一、88年暨102年系爭規定之「肇事」構成要件語意所及之範圍，部分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就此部分應失其效力

基於法治國原則，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其構成要件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使受規範者可能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以確保法律預先告知之功能，並使執法之準據明確，以保障規範目的之實現。依本院歷來解釋，法律規定所使用之概念，其意義依法條文義、立法目的及法體系整體關聯性，須為受規範者可得理解，且為其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始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本院釋字第432號、第521號、第594號、第617號、第623號、第636號及第690號解釋參照）。惟涉及拘束人民身體自由之刑罰規定，其構成要件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本院釋字第636號解釋參照）。

88年系爭規定明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102年系爭規定提高刑度修正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核上開二規定為涉及拘束人民身體自由之刑罰規定，是其構成要件是否明確，自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其判斷爰應僅以該規定文義及刑法體系整體關聯性為準，不應再參考其他相關法律。

查88年暨102年系爭規定之構成要件有四：「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及「逃逸」。其中有關「肇事」部分，可能語意所及之範圍，包括「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或「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因不可抗力、被害人或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除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依其文義及刑法體系整體關聯性判斷，為該條所涵蓋，而無不明確外，其餘非因駕駛人故意或過失所致事故之情形是否構成「肇事」，尚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於此範圍

內，其文義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此違反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二、88年系爭規定之刑度，未違反比例原則；102年系爭規定之¹¹刑度，於情節輕微個案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部分，與比例原則有違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8條定有明文。限制人身¹²自由之刑罰，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係不得已之最後手段。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並認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雖得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仍須合乎比例之關係，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始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本院釋字第544號、第551號、第646號、第669號及第775號解釋參照）。

按88年系爭規定係為「維護交通安全，加強救護，減少被害¹³人之死傷，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而增訂（立法院公報第88卷第13期第97頁及第98頁參照）。102年系爭規定提高刑度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修正理由略以：內政部警政署統計97年至100年間，駕車肇事致人傷亡而逃逸之事件有逐年上升之趨勢，鑒於刑法第185條之3（酒醉駕車）已於97年1月2日、100年11月30日及102年6月11日三度修正提高法定刑，為避免「肇事逃逸者同基於僥倖心態，延誤受害者就醫存活的機會，錯失治療的寶貴時間」，以遏阻肇事逃逸之行為（立法院公報第102卷第26期，第122頁以下參照），爰提高法定刑度。綜上，88年暨102年系爭規定係為保障人民之生命身體及道路往來交通安全等重要法益。核其目的，尚屬正當。且其採取刑罰手段，禁止駕駛人離開現場，對維護交通安全以避免二次事故、減少被害人死傷之目的之達成，非無助益。

復查88年系爭規定於立法時，係參考刑法第294條第1項遺¹⁴棄罪而規定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立法院公報第88卷第13期，第98頁參照）。核遺棄行為及逃逸行為，均未對被害人生命及身體構成直接侵害，但同有增加被害人死傷之危險，罪責內涵相類似，其訂定相同之法定刑，尚非過當。況法院就符合88年系爭規定構成要件之犯罪行為，得因個案情節之差異而宣告不同的刑度，俾使犯罪情節輕微之個案得依刑法第41條第1項

本文易科罰金，以避免執行短期自由刑或易服社會勞動，致過度影響行為人重新回歸一般社會生活之流弊（本院釋字第662號及第679號解釋參照），藉由法官裁量權之行使，避免個案過苛之情形，88年系爭規定有關刑度部分，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尚無不符，未違反比例原則。

如前所述，102年系爭規定提高法定刑度，係鑑於依修法當時之犯罪統計資料，顯示駕車肇事致人傷亡而逃逸事件有逐年上升之趨勢，並為免肇事逃逸者基於僥倖心態，延誤傷者就醫等，乃修法加重處罰。就此而言，102年系爭規定提高法定刑度，並非全然不當。惟肇事逃逸罪之犯罪情節輕重容有重大差異可能，其中有犯罪情節輕微者，例如被害人所受傷害輕微，並無急需就醫之必要，或其他對102年系爭規定所欲保護之法益侵害甚微之相類情形；或被害人並非無自救力，且肇事者於逃逸後一定密接時間內，返回現場實施救護或為其他必要措施，抑或肇事者雖離開現場，但立即通知警察機關或委請其他第三人，代為實施救護或為其他必要措施，或有其他相類後續行為有助於維護所欲保護法益之情形。然102年系爭規定一律以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其法定刑，致對犯罪情節輕微者無從為易科罰金之宣告，對此等情節輕微個案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有違。此違反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

相關機關基於本解釋意旨修正102年系爭規定前，各級法院對駕駛人於事故之發生有故意或過失而逃逸，且無情節輕微個案顯然過苛之情形者，仍應依法審判。

三、併予檢討部分

為因應交通工具與時俱進之發展，並兼顧現代社會生活型態、人民運用交通工具之狀況及整體法律制度之體系正義，相關機關允宜通盤檢討102年系爭規定之要件及效果，俾使人民足以預見其行為是否構成犯罪，並使其所受之刑罰更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例如：（一）關於構成要件部分，就行為與事故之發生間有因果關係之駕駛人，明定其主觀責任要件，亦即，除肇事者有過失外，是否排除故意或包括無過失之情形。倘立法政策欲包括駕駛人無過失之情形，有關機關併應廣為宣導，建立全民於交通事故發生時，共同參與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及救護死傷者之共識。（二）關於停留現場之作為義務部分，參酌所欲保護之法益，訂定發生事故後之作為義務範圍，例如應停留在現場，並應

通知警察機關處理、協助傷者就醫、對事故現場為必要之處置、向傷者或警察等有關機關表明身分等。(三)關於法律效果部分，依違反作為義務之情節輕重及對法益侵害之程度等不同情形，訂定不同刑度之處罰，以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併予敘明。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陳碧玉 黃璽君 羅昌發

湯德宗 黃虹霞 吳陳鏗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理由書附件



[司法院釋字第777號解釋\(附表\)](#)

意見書



[許大法官宗力提出，黃大法官虹霞加入之部分協同意見書](#)



[蔡大法官烱燉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黃大法官虹霞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蔡大法官明誠提出，黃大法官虹霞加入之協同意見書](#)



[許大法官志雄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黃大法官瑞明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黃大法官昭元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羅大法官昌發提出，黃大法官虹霞加入之部分協同暨部分不同意見書](#)



[湯大法官德宗提出，林大法官俊益加入\[5\]部分之部分協同暨部分不同意見書](#)



[林大法官俊益提出，黃大法官璽君加入之部分協同暨部分不同意見書](#)



[詹大法官森林提出，黃大法官虹霞加入之部分協同暨部分不同意見書](#)



[陳大法官碧玉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



[黃大法官璽君提出，林大法官俊益加入之部分不同意見書](#)



[吳大法官陳鏗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

-  [1、盧鈺聲請書。\(會台字第8508號\)_OCR](#)
-  [2、蕭正彬聲請書。\(107年度憲二字第8號\)_OCR](#)
-  [3、吳俊興聲請書。\(107年度憲二字第265號\)_OCR](#)
-  [4、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第八庭嶽股法官聲請書。
\(會台字第12253號\)_OCR](#)
-  [5、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庭玄股法官\(原由臺灣高雄
地方法院刑事第十庭皇股法官聲請\)聲請書。\(會台字
第12686號\)_OCR](#)
-  [6、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法官聲請書。\(會台
字第12997號\)_OCR](#)
-  [7、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法官聲請書。\(會台
字第13042號\)_OCR](#)
-  [8、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第七庭法官聲請書。\(會台
字第13370號\)_OCR](#)
-  [8-1、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第七庭法官聲請補充理
由書。\(會台字第13370號\)_OCR](#)
-  [9、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平股法官聲請書。
\(會台字第13682號\)_OCR](#)
-  [10、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第十八庭哲股法官聲請
書。\(會台字第13771號\)_OCR](#)
-  [11、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第十八庭哲股法官聲請
書。\(會台字第13788號\)_OCR](#)
-  [12、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第十八庭哲股法官聲請
書。\(107年度憲三字第12號\)_OCR](#)
-  [13、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第十八庭哲股法官聲請
書。\(107年度憲三字第18號\)_OCR](#)
-  [14、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第十八庭哲股法官聲請
書。\(107年度憲三字第30號\)_OCR](#)
-  [15、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松股法官聲請書。
\(107年度憲三字第19號\)_OCR](#)
-  [16、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法官聲請書。\(107
年度憲三字第31號\)_OCR](#)
-  [17、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安股法官聲請書。
\(107年度憲三字第35號\)_OCR](#)



[18、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審查庭樂股法官聲請書。\(107年度憲三字第38號\)_OCR](#)



[19、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法官聲請書。\(108年度憲三字第1號\)_OCR](#)



[1、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333號刑事判決。\(會台字第8508號\)](#)



[2、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585號刑事判決。\(蕭正彬-107年度憲二字第8號\)](#)



[3、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599號刑事判決。\(吳俊興-107年度憲二字第265號\)](#)



[4.臺灣高等法院94年度交上訴字第43號刑事判決\(盧鈺-會台字第8508號\)](#)



[5.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5年度交上訴字第633號刑事判決\(蕭正彬-107年度憲二字第8號\)](#)



[6.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交上訴字第166號刑事判決\(吳俊興-107年度憲二字第265號\)](#)

解釋摘要



[司法院釋字第777號解釋摘要](#)

相關法令



[中華民國憲法第23條\(36.01.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108.12.31\)](#)



[司法院釋字第432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521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544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551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594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617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623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636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646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662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669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679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690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

其他公開之卷
內文書



[釋字第777號解釋其他公開之卷內文書 OCR](#)